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

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相关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